

# iSteelAsia.com

## iSteelAsia.com Limited

(亚洲钢铁电子交易所有限公司)\*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个月  
的首季业绩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创业板(「创业板」)的特色

创业板乃为带有高投资风险的公司提供一个上市的市场。尤其在创业板上市的公司无须有过往溢利记录,亦毋须预测未来溢利。此外,在创业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兴性质及该等公司经营业务的行业或国家而带有风险。有意投资的人士应了解投资于该等公司的潜在风险,并应经过审慎周详的考虑后方可作出投资决定。创业板的较高风险及其他特色表示创业板较适合专业及其他老练投资者。

由于创业板上市公司新兴的性质,在创业板买卖的证券可能会较于主板买卖之证券承受较大的市场波动风险,同时无法保证在创业板买卖的证券会有高流通量的市场。创业板发布资料的主要方法为在交易所为创业板而设的互联网网页刊登。上市公司毋须在宪报指定报章刊登付款公布披露资料。因此,有意投资的人士应注意彼等能阅览创业板网页(网址为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以便取得创业板上市发行人的最新资讯。

联交所对本公布之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产生或因依赖该等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本公布(亚洲钢铁电子交易所有限公司各董事愿共同及个别对此负全责)乃遵照香港联交所创业板证券上市规则的规定而提供有关亚洲钢铁电子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资料。各董事经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确认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布所载资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属准确及完整,且无误导成分;(2)本公布并无遗漏任何事实致使本公布所载任何内容产生误导;及(3)本公布内表达的一切意见乃经审慎周详的考虑后方作出,并以公平合理的基准和假设为依据。

\* 仅供识别

## 摘要

· 本公司于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日成功在联交所创业板上市,并成为全球首间上市的钢材贸易纵向入门网站及首间在创业板上市的对商业电子商贸公司。

· 本集团的营业额增加86%至约56,098,000港元,毛利约达2,535,000港元。然而,本集团录得净亏损约33,350,000港元,皆因耗用及支出约36,191,000港元以建立品牌、改善网站及平台发展及经营网上钢材贸易业务。此业绩及所得款项净额用途与我们的预期符合一致。

· 约8,300,000港元已用作建立「亚钢网」品牌,而亚钢网现已在钢材和金属业芸芸商业对商业网站中脱颖而出。本集团已聘用顶级科技专家蒯控及 Scient 以特制一个有规模的独有贸易平台,于未来提供横向增长。McKinsey & Company 受聘为 iSteelAsia 制订业务策略务求在未来争取佳绩。这些努力所带来的成果有目共睹,Gartner Group 及 Global Finance 分别称 iSteelAsia 的网站为「亚洲最有潜力的商业对商业网站」,及「较佳网域名称之一」。

· 自亚钢网于一九九九年十二月推出以来,本集团在会员人数、交易张贴、完成交易数量和佣金收入方面均录得大幅增长。于二零零零年一月至六月期间,约有价值82,000,000美元的钢材产品透过亚钢网进行交易。管理层欣然报告此后录得大幅增长,而目前的交易营业总额已超过100,000,000美元。

· 本集团已和超过10个主要行业的翘楚成立策略性夥伴,包括银行、保险、物流、网页、内容及测计供应商,使其收入模式由贸易佣金扩至增值服务的费用收入。

## 业绩

亚洲钢铁电子交易所有限公司（「本公司」或「iSteelAsia」）董事会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统称「本集团」）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个月的未经审核综合业绩连同二零零零年同期未经审核可比较数字如下：

	附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个月	
		二零零零年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营业额	2	56,098	30,154
销售成本		(53,563)	(26,520)
毛利		2,535	3,634
分销及销售开支		(490)	(677)
研究及开发开支		(14,141)	-
市场推广及建立品牌开支		(8,250)	-
一般及行政开支		(14,190)	(1,459)
经营（亏损）溢利		(34,536)	1,498
利息收入		1,520	16
利息开支		(110)	-
除税前（亏损）溢利		(33,126)	1,514
税项	3	(224)	(148)
股东应占（亏损）溢利		(33,350)	1,366
每股（亏损）盈利 - 基本	4	(2.35)仙	0.11仙

## 附注：

### 1. 集团重组及呈列基准

本公司于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根据百慕达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在百慕达注册成立为获豁免公司。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起于联交所创业板上市。

为筹备本公司股份上市，本公司根据一项集团重组计划而于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三日成为本集团属下公司（合称为「本集团」）的控股公司。集团重组主要牵涉受共同控制的公司，而本公司与因是次重组而成为其附属公司的公司被视作为一连续集团。据此，是次重组的会计事宜乃以兼并会计方式处理。

有关本集团重组的详情已载于本公司于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刊发的招股章程内。

截至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个月，未经审核合并损益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营运业绩，犹如上文所述于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三日进行的重组所产生的集团架构，在截至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个月或自各集团公司注册成立的日期起（以较短时间者为准）一直存在。

### 2. 营业额

营业额包括(i)已售出货品扣除退货及折扣后之发票净值；(ii)采购服务及网上钢材贸易服务的佣金。

### 3. 税项

税项支出包括：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本年度税项 - 香港利得税	224	148

香港利得税乃以于香港产生或源自香港的估计应课税溢利按税率16%（一九九九年 - 16%）作出拨备。

于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并无重大未拨备递延税项。

### 4. 每股（亏损）盈利

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个月的每股基本亏损乃根据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个月的未经审核股东应占综合亏损约33,350,000港元，以及加权平均数1,419,983,516股已发行股份计算，假设根据附注1所述集团重组而发行的1,280,000,000股股份，于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个月期间经已发行。

截至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个月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据截至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个月的未经审核股东应占合并盈利约1,366,000港元，以及已发行股份1,280,000,000股计算，假设根据附注1所述集团重组而发行的1,280,000,000股股份，于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个月期间经已发行。

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个月及截至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个月的每股摊薄（亏损）盈利并未呈列，皆因期间内均无具摊薄潜力的普通股存在。

### 5. 股息

董事建议不派付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个月的中期股息（一九九九年 - 无）。

### 业务回顾

亚钢网为全球首间上市的钢材贸易纵向入门网站（「vortal」），及首间在创业板上市的商业对商业（「商业对商业」）电子商贸公司。本公司透过网上及传统钢材贸易业务，为钢材循环系统内之参与者提供钢材贸易及其他增值服务。

董事会欣然汇报本集团在二零零零 / 二零零一年年度的首季业绩。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个月，本集团录得约56,098,000港元的营业额，相比一九九九 / 二零零零年同期及一九九九 / 二零零零年财政年度第四季分别有86%及8%增长。而毛利约达2,535,000港元。来自网上钢材贸易业务的营业额包括来自透过亚钢网完成贸易交易所得的佣金收入，而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间，该等佣金收入约1,469,000港元。来自传统钢材贸易业务的营业额约为54,629,000港元，相比一九九九 / 二零零零年同期及一九九九 / 二零零零年财政年度第四季分别增加81%及8%。然而，本集团录得净亏损约33,350,000港元，皆因耗用及支出约36,191,000港元，以建立品牌、改善网站、平台发展及经营网上钢材贸易业务。董事会认为花费上述开支乃属「投资」而非「烧银纸」行为，此乃由于该等投资特别是为着建立品牌及发展亚钢网贸易平台而作出的。为配合本公司于二零零零年四月十四日刊发的招股章程中所列的业务目标，我们于初步阶段作出该等重大投资，为求于未来取得长远稳定的盈利能力作好准备。因此，管理层已经采纳了一项非常审慎的会计政策，保守地反映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在平台发展方面，我们已运用网上钢材贸易业务总费用中约62%用作聘请电子商贸推动者如菱控电子商业有限公司（「菱控」）及 Scient 以特制一个独有用作贸易平台，其规模可供未来横向增长和在商业对商业市场上建立品牌。透过进行各项市场推广及宣传活动，使「亚钢网」品牌可在钢材和金属业芸芸商业对商业网站中脱颖而出，并获高度评价为钢材业内首屈一指的商业对商业网站之一。我们的品牌保证可为钢材业生产商及用户提供顺畅、具生产力及互惠互利的网上交易。「亚钢网」此一强劲品牌标志着为我们的网站用户提供产品、关系及情感利益，并深化为一种稳定优质的客户经验。此外，强劲品牌吸引到顶尖业务伙伴与我们一起实行我们的业务策略。全球顶尖商业顾问之一 McKinsey & Company 为我们制订业务策略，并为我们提供最佳分析，且建立所需的业务关系，为我们取得未来成就作好准备。就此而言，所有该等投资将会随着我们的业务成熟而越趋稳定。

凭著作为「先锋」的优势，我们能于钢材及互联网世界中独当一面。以下为有关亚钢网的一些引述：

「亚钢网商业对商业的入门网站可能是到现时为止，为亚洲发展商业对商业生意中已推出市场之最具潜力者。经过仅仅数月的经营运作后，亚钢网已于其业务经营及与钢材生产商洽商方面超越其竞争对手。」James Brandman 于二零零零年六月所刊发的 Global Finance 中发表。

「如果我打算把我的金钱放在某处，我会选择放在商业对商业贸易入门网站，这正是我们所称的「市场突破者」，特别旨在争占其他行业的边际盈利的新网上企业，亚钢网亦是其中之一，而亚钢网必然是其中一个较佳网域名称。」Gartner Group 亚太研究总监 Joseph Sweeney 于二零零零年五月所述，Gartner Group 为一间全球市场研究公司。

此外，根据由主要研究所最近出版的钢材电子商贸报告，亚钢网名列为全球首要金属交易所之一。而且，根据某研究报告所述，亚钢网亦于一些重要可行性标准，如网域意见，管理队伍力量及产品广泛性等各方面获得满分。

本公司对于赚取利润的途径具有清晰展望。我们确定，当佣金收入增加时，我们所作出的「投资」将越趋稳定。我们将于不久未来加入源自增值服务所得的收费为主收入。

本公司于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日成功在联交所创业板上市。透过以配售方式（「配售」），按每股1.08港元之价格发售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及由包销商行使可认购2,500,000股股份的购股权而筹得的款项净额约为82,000,000港元。此乃继先前进行的配售前融资行动所获得57,600,000港元所筹得的另一笔款项。董事认为配售所得款项净额将会加强本集团的资本基础，令本集团可达至其业务目标。

## 网上钢材贸易业务

自亚钢网于一九九九年十二月正式推出后，我们的业务在会员人数、交易张贴、完成交易数量及佣金收入方面有显著增长。于二零零零年一月至六月期间，约有价值82,000,000美元的钢材透过亚钢网进行交易。管理层欣然报告此后录得大幅增长，而目前的总交易额已超过100,000,000美元。自本公司于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日上市后，以及比较自二零零零年一月起首三个月的业务，会员人数增长47%、交易张贴已增长125%。以金额计算，直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已完成交易量已增至约49,000,000美元，而佣金收入已增至约1,469,000港元。由于本公司努力不懈地建立一个更稳健的创立会员基础，本集团于期内赚取的佣金收入大部份来自具有潜质之创立会员。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间，佣金收入并无来自万顺昌集团有限公司或其附属公司（统称「万顺昌集团」）。

为保持本集团作为主要钢材 vortal 的领导地位，亚钢网的展望实不止于作为钢材交易所。我们于整个钢材价值链内提供服务。因此，我们藉着紧密的联系提供增值服务（包括清关、法规遵守、商检、融资、货运、物流和多种保险服务）以协助我们的成员进行买卖，强化作为钢材供应链中介人的角色。我们的增值服务夥伴包括 Korean Metal Journal、法国巴黎银行、道亨银行及中远（香港）航运有限公司。本集团所坚守的使命是为我们的会员提供满意的融资、送货、检查及保险安排。而在参与交易各方之间建立商业互信任一直是我们的主要目标之一。

本集团正将其钢材业务扩充至其他国际市场。本集团现时的业务发展队伍已遍布全球超过10个地区，包括香港、北京、上海、广州、南韩、印度、新加坡、菲律宾、欧洲、杜拜、美国及日本。此等国家已被认定为钢材业的主要市场。除增加本身在全球的据点外，本集团亦认定中国、韩国及印度为目标市场，建立当地的网站。本集团正为该等企业评估各种业务模式。

本集团旨在成为亚太区主要网上钢材贸易交易所，在整个钢材循环系统中为其会员提供有效率及具成本效益的服务。

## 传统钢材贸易业务

随中国对电脑、家庭用品和电器用品的需求不断上升，本集团的传统钢材贸易业务得以持续迅速增长，其营业额更攀升81%至约54,629,000港元。本集团传统钢材贸易的业务源自于一九九四年由万顺昌集团创办。本集团的所有产品乃透过万顺昌集团向全球各地如韩国、日本、台湾、泰国及中国的钢材厂采购所得。本集团能从万顺昌集团庞大购买力中受惠，并仅按成本价向万顺昌集团支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该供应的运输及仓库成本）。由于万顺昌集团能以较低价格进行其本身采购，该项安排对双方均有利。该项安排已载于本公司于二零零零年四月十四日刊发的招股章程内所述的钢铁供应协议。由于本集团已取得多年物流经验，因此本集团的传统钢材贸易业务亦有协助顾客向中国最终用户提供装货、起货、卸货、货运、航运的物流服务。其他的增值服务乃协助顾客完成报关手续。本集团的固定客户包括位于南中国及澳门的工厂、项目为本的公司及存销商。

本集团已订立三个主要策略性目标，以求提升传统钢材贸易业务。首先，本集团将着重向南中国的最终用户销售边际利润较高的产品。第二，本集团会多向付款条款较好和信贷风险较低的商人和存销商销售边际利润较低的产品。第三，本集团正评估与一个或以上的中国分销商建立策略性合作夥伴的可行性，以扩展南中国的潜在客户群。本集团相信，传统钢材贸易业务可向尚未准备应用网上贸

易平台的客户提供另一方案。

## 前景

本集团对于亚洲的网上钢材贸易市场的前景具信心及感到乐观。本集团相信亚钢网是一家融合新旧经济体系的机构，促进钢材贸易由离线业务引领为在线业务。本集团正为所有钢材循环系统参与者创造价值。要维持长远平稳的边际盈利，本集团必要晋身成为方案供应商，为钢材贸易业的企业解决困难。本集团亦拟将收益模式由贸易佣金延展至增值服务的费用收入。我们的策略性联盟队伍正努力不懈，积极建立战略合作夥伴关系，务求完全配合各个供应商，例如财务机构、保险公司、货运及物流供应商、以及监察代理，为亚钢网会员提供更具成本效益的网上供应链。本集团一面积极投资以求创造美好前途，另一方面亦审慎留意集团溢利，推行严谨的成本控制及提升生产力的方案，以求纾缓集团在成立初期在成立及宣传方面的庞大成本所带来的压力。

以目前的市况，本集团深明现时互联网业的合并现象正好为本集团缔造了不少良机，落实本集团的长远业务策略。本集团将以其公开上市股票为工具以拓展其业务目标。本集团认为目前环境良好，而管理层深信，此等商机将可令本集团核心业务得以同时发展，并驾齐驱。毫无疑问，本集团将成为钢材 vortal 的先驱，带领同侪迈向新纪元。

## 董事之股份权益

于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拥有下述本公司之股份权益（定义见证券（披露权益）条例（「披露权益条例」）），该权益乃记录于本公司根据披露权益条例第29条所存置之董事权益名册上：

### (a)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姓名	权益类别	董事应占权益	股份数目	股份总数
姚祖辉先生	- TN 所持之公司	被视作拥有之	245,760,000	
	权益（附注1）	权益（间接）		
	- Huge Top 所持之	超过三分之一	159,811,344	
	公司权益（附注2）	（间接）		
	- VSC BVI 所持之	透过 Huge Top	278,000,000	
公司权益（附注3）	（间接）			
- Right Action所持之	100%（直接）	102,400,000	785,971,344	
公司权益（附注4）				
姚洁莉女士	- TN 所持之公司	被视作拥有之	245,760,000	
	权益（附注1）	权益（间接）		
	- Huge Top 所持之	超过三分之一	159,811,344	
	公司权益（附注2）	（间接）		
	- VSC BVI 所持之	透过 Huge Top	278,000,000	683,571,344
公司权益（附注3）	（间接）			
曾国泰先生	- Oboe 所持之公司	透过 MKT	51,200,000	51,200,000
权益（附注5）	（间接）			
马景葵先生	- S & S 所持之公司	159,344	159,344	
权益（附注6）				

## 附注：

1. 于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TN Development Limited（「TN」）拥有245,760,000股股份。Van Shung Chong (B.V.I.) Limited（「VSC BVI」）拥有 TN 已发行股本54%，而姚祖辉拥有 TN 已发行股本10%。TN 之董事会由姚祖辉及姚洁莉组成。前述董事于本公司已发行股份中之该等权益乃公司权益。

TN 持有的所有股份为或拟为指定雇员和创立会员在若干情况下根据购股权协议及收入选择权协议行使购股权时发行的股份。详情已于二零零零年四月十四日刊发的招股章程中披露。成立 TN 之唯一目的为向本公司雇员及创立会员提供推动力，与此同时，亦不会对本公司的公众投资者带来摊薄影响。

2. 于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Huge Top Industrial Ltd. (「Huge Top」) 拥有159,811,344股股份。姚祖辉直接及间接拥有Huge Top 已发行股本逾三分之一。Huge Top 之董事会由姚祖辉及姚洁莉组成。前述董事于本公司已发行股份中之该等权益乃属公司权益。

3. 于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VSC BVI 拥有278,000,000股股份及 Huge Top 则拥有约万顺昌集团有限公司之(「万顺昌」) 已发行股本57.59%。姚祖辉为万顺昌之董事。VSC BVI 为万顺昌之全资附属公司。VSC BVI 之董事会由姚祖辉及姚洁莉组成。前述董事于本公司已发行股份中之该等权益乃属公司权益

4. 于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Right Action Offshore Inc. (「Right Action」) 拥有102,400,000股股份。姚祖辉拥有 Right Action 全部已发行股本，亦为该公司的唯一董事。该等权益乃属公司权益。

5. 于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Oboe Development Trading Limited (「Oboe」) 拥有51,200,000股股份。MKT Holdings (Cayman Islands) LLC (「MKT」) 拥有 Oboe 全部已发行股本，而曾国泰为唯一董事。曾国泰拥有 MKT 全部已发行股本，而彼及其妻为该公司之董事。该等权益乃属公司权益。

6. 于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S & S Management Co. Ltd (「S & S」) 拥有159,344股股份。马景葵被视为拥有该等159,344股股份之公司权益。

(b) 向 TN 购买股份之雇员购股权：

姓名	按雇员购股权 可获得之股份数目
万家乐女士 (附注1)	30,720,000股
时大鯤先生 (附注1)	2,000,000股

附注：

1. 根据两份于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三日订立之购股权协议，万家乐女士及时大鯤先生分别各自获授予购股权，可按行使价每股0.054港元向 TN 分别购买30,720,000股及2,000,000股股份。购股权于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三日起获准行使，并可按以下方式全面或部份行使：

(a) 于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三日至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二日期间，持有人最多可行使可认购三份之一此等股份的购股权。

(b) 于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三日至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二日期间，持有人最多可行使可认购三份之二此等股份的购股权（以按照上文(a)段以尚未行使者为限）。

(c) 于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三日至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二日期间，持有人可悉数行使购股权（以按照上文(a)及(b)段以尚未行使者为限）。

董事购入股份或债券的权利

根据股东于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三日批准本公司的购股权计划条款，本公司董事会可酌情邀请本公司或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的任何雇员（包括任何执行董事）接纳购股权，以认购本公司的股份。根据购股权计划可能授出的购股权不得认购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本之10%。该计划于本公司股份在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日上市后生效。直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为止，本公司并无向董事授出购股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以及除与本公司股份上市前的集团重组计划有关外，本公司或任何组成本集团的公司于期间内概无订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彼等的联系人藉收购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团体的股份或债券而获利。

主要股东

于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根据遵照披露权益条例第16(1)条存置的主要股东名册所示，拥有本公司已发行股本10%或以上权益的股

东（已于上文披露权益的该等董事除外）如下：

名称 / 姓名		股份数目	股份总数	附注
VSC BVI	- 直接拥有	278,000,000		
	- 被视为透过 TN 间接拥有	245,760,000	523,760,000	1
万顺昌	- 透过 VSC BVI 间接拥有	278,000,000		
	- 被视为透过 TN 间接拥有	245,760,000	523,760,000	1及2
Huge Top	- 直接拥有	159,811,344		
	- 透过 VSC BVI 间接拥有	278,000,000		
	- 被视为透过 TN 间接拥有	245,760,000	683,571,344	1、2及3
TN	- 直接拥有	245,760,000	245,760,000	4
孔令远先生	- 透过 Grand Bridge 间接拥有			
		204,800,000	204,800,000	5
Galaface Limited	- 透过 Grand Bridge 间接拥有			
		204,800,000	204,800,000	5
Asian Gold Associates Limited	- 透过 Grand Bridge 间接拥有			
		204,800,000	204,800,000	5
iMerchants Group Limited	- 透过 Grand Bridge 间接拥有			
		204,800,000	204,800,000	5
Grand Bridge Enterprises Limited		204,800,000	204,800,000	5

附注：

1. VSC BVI 拥有 TN 股本约54%，因此被视为拥有由 TN 所持的245,760,000股股份权益。而 VSC BVI 直接拥有278,000,000股股份，因此，VSC BVI 合共拥有523,760,000股股份的权益。

2. 万顺昌拥有 VSC BVI 全部已发行股本，因此被视为拥有合共523,760,000股股份的权益。

3. Huge Top 于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实益拥有万顺昌已发行股本约57.59%权益，因此被视为拥有由 TN 所持的245,760,000股股份权益，以及由 VSC BVI 所持的278,000,000股股份权益。Huge Top 亦直接拥有159,811,344股股份，因此，Huge Top 合共拥有683,571,344股股份权益。

4. TN 持有的所有股份为或拟为指定雇员和创立会员在若干情况下，根据购股权协议及收入选择权协议行使购股权时发行的股份。详情已于二零零零年四月十四日刊发的招股章程中披露。成立 TN 之唯一目的为向本公司雇员及创立会员提供推动力，与此同时，亦不会对本公司的公众投资者带来摊薄影响。

5. Grand Bridge Enterprises Limited (「Grand Bridge」) 直接拥有204,800,000股股份。Grand Bridge 为 iMerchants Group Limited 的全资附属公司，而 iMerchants Group Limited 则为 Asian Gold Associates Limited (「AGA」) 的全资附属公司。Galaface Limited 于 AGA 可有权行使其三分之一以上投票权。而 Galaface Limited 由孔令远先生拥有并控制。

保荐人权益

据本公司保荐人法国巴黎百富勤融资有限公司（前称法国国家巴黎百富勤融资有限公司）（「保荐人」）知会并提供的最新资料，于

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保荐人的一间联营公司持有本公司2,500,000股股份。

除本文所披露外，保荐人或其董事、雇员或联系人士（定义见创业板上市规则第6.35条附注3）并无拥有本公司任何证券权益，包括认购该等证券的购股权或权利。

根据本公司与保荐人订立的协议，保荐人会由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日起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间留任为本公司之保荐人，并会就此收取有关费用。

#### 竞争权益

本公司的董事或管理股东（定义见创业板上市规则）概无于与本集团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中拥有权益。

#### 买卖或赎回本公司的上市证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概无于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个月内购入、售出或赎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证券。

#### 公元二千年问题

董事会欣然公布本集团之所有会计及财务应用程式均符合公元二千年要求，因此，公元二千年规格问题并无对本集团所有功能范围内之业务造成任何重大不利之干扰。

#### 审核委员会

本公司已依照香港会计师公会所建议之准则成立审核委员会，并以书面列明职权。审核委员会主要之职责为检讨本公司之年报及季度审核，并就有关该等报告向董事会提供建议及意见。审核委员会亦同时负责检讨及监管本公司之财务申报及内部监控程序。审核委员会由两位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彼等分别为杨国强先生及马景荃先生。

承董事会命  
董事  
万家乐

香港，二零零零年八月十日